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88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洪敏誠

被　　告　勝穩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游義輝

被　　告　王柔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5年10月23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因遇颱風來襲，停止上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為115年10月30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秀